

# 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2026 年度)

(草案)

赵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基于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依据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26〕4号）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贯彻“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做好自然资源要素配置，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

### （一）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

#### 1. 永久基本农田

赵县国土空间规划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52.848 万亩，按照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的原则。县域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156.25 亩，包括历史错调误调和错划误划，房前屋后、零星分散、不规则等难以稳定耕种地块，国家批准的林地、草地、园地等空间管控上存在冲突等情形；结合农业空间布局，在现状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外，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278.20 亩。

#### 2. 生态保护红线

赵县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0 公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任务不减少、功能有提升、布局更完善”的原则，衔接自然保护地优化方案，调出生态保护红线 0 公顷，对生态保护红线围合范围内“天窗”进行填补，调入生态保护红线 0 公顷。

#### 3. 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部下发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最新版成果，赵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1.76 平方公里；同时按照《河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指引》要求经批准实施乡改镇并经变更调查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相应补划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安排规划用途。以 2024 年年底为折算时点，按规划期 15 年增量为 0.3 倍平均折算剩余 11 年的增量空间。折算方法：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扣除其中规划基期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后，乘以折算系数。按此规定，谢庄镇由乡改镇后，建设用地规模新增 10.33 公顷。本次按照城镇开发边界“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高”的原则，调出规模 2.88 公顷，为保障县域近期重大项目落实、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本次拟优先保障 2026 年建设项目地块调入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 13.21 公顷。

## （二）用地用海布局调整

根据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对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用海图层进行联动调整。统筹考虑赵县发展需要，调入总用地 13.21 公顷，其中，城镇村道路用地 2.24 公顷，工业用地 6.32 公顷，物流仓储用地 1.46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8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0.23 公顷，城镇住宅用地 2.88 公顷；调出总用地 2.88 公顷，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0.05 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 2.83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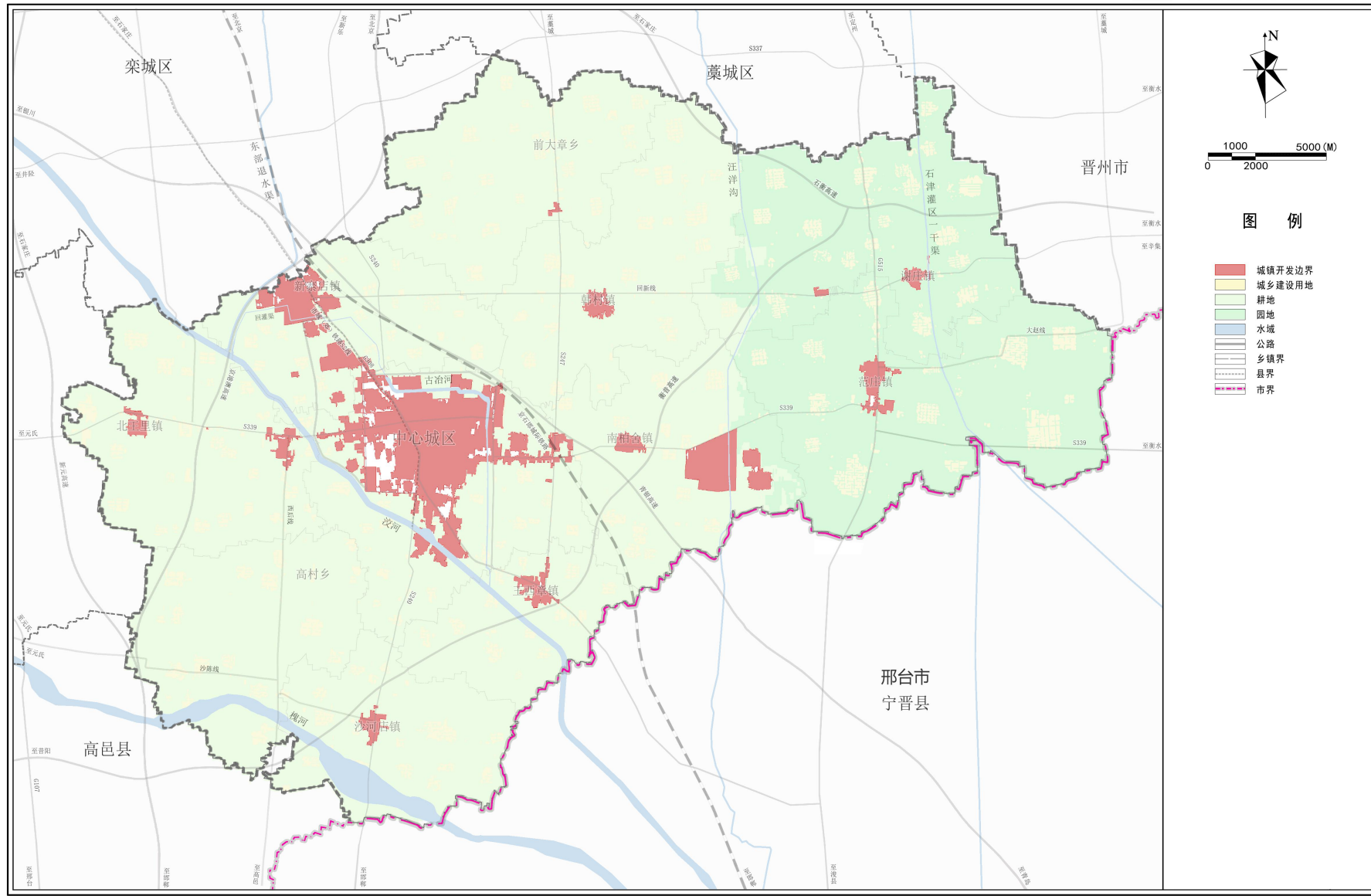
## （三）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更新

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将 2026 年建设项目和“十五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其中拟于 2026 年底前开工建设、已充分论证的建设项目，纳入近期建设项目图层精准上图，未明确选址的项目纳入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附图：三线优化图

# 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 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永久基本农田图

